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戎熙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宸电(上海)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张义先、杨帆、安徽乐米优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中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戎熙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宸电(上海)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张义先、杨帆、安徽乐米优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12936号民事判决书【摘要: 一、被告安徽中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04000元, 并以2904000元为基数, 自2025年4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12%支付违约金至款清息止; 二、被告安徽中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36000元; 三、驳回原告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730元, 保全费5000元, 由被告安徽中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8800元, 原告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担1693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6月3日)